



承 包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黄陵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方（乙方）：陕西嘉茂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07月 03日



黄陵县职业教育中心校舍提升项目 工程合同

发包人：黄陵县职业教育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嘉茂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陵县职业教育中心校舍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校舍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康崖底村。
- 3、工程内容：黄陵县职业教育中心校舍提升。

二、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 2、竣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 3、合同工期：30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肆元叁角壹分】
【¥686764.31元】；
-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 3、本合同实行“票款同步”原则，承包人应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及时提供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应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数额的款项。

四、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协调及质量监管工作。

2、乙方全权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质量监管及维修保护。

3、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提供施工场所及相关资料，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审查施工技术
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2)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检验。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其
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款结算、支付

甲方以本合同协议书确定的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进度款，。待工程结算完成后，
一次性结清。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页为工程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黄陵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25年7月03日

承包人(盖章): 陕西嘉茂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万花镇万花路16号院6号楼4单元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OWYLB8D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双拥大道支行

账号: 26905501040013644

电话: 18091168848

2025年7月3日